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1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